证券代码:000719 证券简称:大地传媒 公告编号:2015-054号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没有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间和方式:公司六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9日以书面、电子邮件、传真及短信形式发出。

2、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15年7月10日,本次董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及事项:

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终止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下无正文)

三、备查文件

1、六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会后与交易各方签署并加盖印章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19 证券简称:大地传媒 公告编号:2015-055号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没有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7月15日(星期三)上午10:00-11:30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服务平台召开说明会(IR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网址:http//irm.p5w.net);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远程互动方式召开

公司于2015年6月1日披露了《大地传媒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2015年7月8日披露了《笛女影视股东关于与大地传媒终止并购合作的通知》;2015年7月9日,公司发出召开六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通知,7月10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六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就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审议。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决定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远程互动方式召开。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时间:2015年7月15日(星期三)上午10:00-11:30

2、地点:IR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网址:http//irm.p5w.net

三、出席说明会的人员:

上市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独立财务顾问代表。

四、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以在2015年7月15日(星期三)上午10:00-11:30通过互联网直接登陆网址http//irm.p5w.net,与公司进行互动沟通交流,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公司欢迎各投资者通过传真、电话、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电话0371-87528527;传真:0371-87528528

2、邮箱:ddcm000719@126.com

3、联系人:张飞、汪洋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通过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说明的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19 证券简称:大地传媒 公告编号:2015-056号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10日,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地传媒")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六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终止协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现将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背景和原因

2014年12月25日,因公司开始筹划重大事项,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26日起停牌,停牌期间每五个工作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因筹划的重大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5年3月2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自停牌之日起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停牌期间每五个工作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5年5月18日公司六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2015年6月1日,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关于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复牌公告》等相关公告,并于2015年6月1日起公司股票复牌交易。

2、本次重组总体方案

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傅晓阳、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鼎新")、郑州国君源禾小微企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君源禾")等3名股东所持有的重庆笛女影视阿瑞斯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笛女影视"、"目标公司")100%股份,同时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本次标的资产预估值约为62,500万元,大地传媒将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合计向交易对方支付标的资产总价值70%的对价,即43,750万元;另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合计向交易对方支付标的资产总价值30%的对价,即18,750万元。

3、相关信息披露及风险提示

在重大资产重组开展过程中,公司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告了《预案》等相关文件。公司已在《预案》和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中充分披露重组存在的风险。

二、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公司自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以来,即组织相关各方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先后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开展重组尽职调查工作,针对重组方案细节进行深入的研究论证,并就重组预案中部分重要事项与交易对方进行充分沟通。在此期间,公司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工作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5年5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与傅晓阳、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郑州国君源禾小微企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以及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6月1日披露了上述《六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及《预案》,2015年6月1日起公司股票复牌交易。

上述董事会会议结束后,上市公司根据董事会授权与相关方签署了《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与傅晓阳、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郑州国君源禾小微企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以下简称"重组框架协议")、《合作意向协议》、《保密协议》等附生效条件的协议,上述协议均已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自重组预案公告以来,公司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等工作,同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过程及原因

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公司、中介机构以及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了积极的磋商和准备。自《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与傅晓阳、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郑州国君源禾小微企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签订后,公司及目标公司股东均积极履行本次股权收购的各项工作。本次股权收购事项涉及有关国资部门审批,因国资审批流程较长,至今未能取得国资部门批复,导致本公司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傅晓阳6000万元预付款项,目标公司股东表示不愿继续等待,并拟通过新的方式实现目标公司发展目的,故协议各方终止股权收购事项。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收到傅晓阳先生关于终止并购合作的通知后,鉴于事项重大,为了降低中小股东风险,保障中小股东权益,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以通讯方式紧急召开六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终止协议》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本议案;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要求公司妥善处理后续事宜,避免给上市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五、本次交易终止的后续事宜处理措施

截至目前,本次《重组框架协议》尚未达到合同约定生效条件,即本次交易事项尚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及其他约定条件。

公司将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终止协议》,妥善处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续事项。

六、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现有业务生产经营状况正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不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七、承诺

公司承诺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后的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因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八、其他事项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未尽事宜,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28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事项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8日发布公告,公司控股股东香港东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投资")拟与公司筹划重要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8日起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管理层围绕控股股东东风投资拟将其在中国(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的战略合作项目的全部或部分项目交由公司实施一事进行了分析论证,公司管理层认为该战略项目目前涉及主体较多,需要较长时间与多方沟通及论证,目前由公司实施的时机尚不够成熟。为了减少公司经营风险和成本,公司决定终止由公司实施该事项的相关筹划,仍由控股股东作为战略合作方推进上述项目。

在本次停牌期间,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控股股东东风投资承诺自2015年7月8日至2015年12月31日不减持公司股票;

同时,控股股东东风投资、公司董事长黄晓佳先生、公司全体董事(除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2015年7月8日起六个月内,在不违背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承诺人自愿以单个、部分或联合主体的形式,以不低于22,000万元人民币的合计金额,增持公司股份(上述承诺详情请参阅公司披露的临2015-026、027号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特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13日复牌。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2日

股票简称:香江控股 股票代码:600162 编号:临2015-038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复牌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本公司"或"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发布了《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临2015-037号公告,公司自2015年7月9日起停牌。停牌期间,为支持资本市场稳定,公司管理层召开会议对维护公司股价措施深入讨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决定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即日起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的股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2、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召开会议积极鼓励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从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并继续以诚信、勤勉、务实的工作态度,促进企业长期稳健发展。

3、公司将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金海马持有的香江商业100%股权和深圳大本营100%股权,提高商贸物流项目的运营效率和效益,以低成本的方式扩大市场覆盖面,为公司未来主营业务的转型并稳健发展、经营业绩提升奠定良好的基础,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高抗风险能力,提升行业竞争实力和市场份额。

4、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管理,提高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透明度。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网络平台、电话等形式积极与投资者沟通,增进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交流与互信,坚定投资者信心。

5、公司将一如既往诚信经营、规范运作,坚持"办好实业,回报社会",以实际行动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公司将持续做好各项经营工作,积极开拓市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从而更好地回报广大投资者。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3日起复牌。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3158 证券简称:腾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3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拟增持公司股份及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8日开市起停牌。

近期我们注意到公司股价出现大幅波动,经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研究决定:公司将采取维护证券市场持续稳定的系列措施,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及本公司市场形象,现将相关措施公告如下:

一、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以及对本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为促进本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坚定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蒋学真先生拟在未来六个月内出资不低于1000万元择机增持本公司股份,并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未来公司将积极探索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措施方案,并在条件成熟时予以推出。以建立和完善员工与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紧密结合,从而更好地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三、公司将坚持规范运作,诚信经营,做强做大主业,增强核心竞争力,提升企业经营业绩,为公司股东争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将积极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动平台、电话沟通、接受投资者来访等各种方式,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促进与投资者的沟通,坚定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稳定。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13日起复牌。

特此公告。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08 证券简称:老板电器 公告编号:2015-030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任建华先生增持本公司股份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任建华先生

二、增持目的: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并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同时为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文件精神,本次增持有利于增强投资者的信心及公司长期稳健的发展。

三、增持计划:公司实际控制人任建华先生拟自公司股票复牌后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竞价买入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并在增持计划实施后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次增持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2、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3、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7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关于2015年1-6月业绩预告的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15-025)。2015年7月8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监管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5】第202号》,要求公司就业绩预告修正的主要原因、董事会发现半年度业绩下降幅度将超出一季报中对上半年业绩变动的预计范围的有关情况以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票的原因等相关问题进行自查并作出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此高度重视,并立即开展自查,就相关事项具体回复如下:

一、公司上半年业绩预计向下修正的详细原因

客观上,染料行业作为周期性行业,业绩预测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虽染料价格相对稳定,但染料销量有一定程度的下滑;预测2015年半年度业绩时,H酸市场价格较高。江苏明盛化工有限公司复产后,H酸价格波动较大;同时,子公司浙江嘉成化工有限公司的主要产品保险粉价格未达到涨价预期。由此,子公司业绩未达到预期要求。

主观上,公司经营管理层宏观形势把握不够准确,预测过于乐观。

二、董事会发现半年度业绩下降幅度将超出一季报中对上半年业绩变动的预计范围的有关情况

1、2014年以来,染料价格持续上涨,考虑今年环保形势趋严导致主要原材料供应紧张,由此公司乐观的预计了产品价格整体会继续上扬,所以公司预测了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增20%-50%。

2、公司下属子公司较多,且涉及境外控股子公司,故公司每月的财务合并报表均要在次月下旬由财务部提交相关董事。

3、7月初,公司财务部门根据相关的要求,对公司半年度经营成果进行初步预测,发现6月业绩与董事会预计的业绩相差较大(公司4月5日实现利润与董事会预计的基本一致),预计半年度业绩同比下降0-10%。公司对此及时进行了公告。

三、公司四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票的原因、在减持公司股票前是否知悉上半年业绩与预计不一致的信息

2015年5月28日至6月10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阮加春、阮兴祥、赵国生、景浙湖合计减持2,083.5万股。前述人员减持公司股票,符合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据了解,前述人员减持公司股票,均系个人财务方面的安排做出的减持,当事人并不知悉公司上半年业绩需要修正的财务信息。

四、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事项

1、公司董事会郑重申明,公司做出的2015年半年度的业绩预测,系基于对当时行业形势的判断。由此导致的业绩修正,公司董事会在此郑重的向广大投资者表示歉意。

2、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本着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社会责任,公司董事阮加春、徐万福、阮兴祥等拟在未来六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累计不低于14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已就上述事项进行了公告。

3、今后公司将努力做好经营,进一步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真实、及时、准确完整的披露公司信息;进一步健全投资者长效回报机制,不断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2015-036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事项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8日起停牌,并于2015年7月8日发布了《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4。

停牌期间,经公司及相关方商讨,认为实施该重大事项的时机尚不成熟,决定终止本次重大事项,现将停牌期间公司筹划本次重大事项开展工作的进展情况及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措施详述如下:

一、本次筹划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该重大事项为筹划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为公司骨干员工,以自筹资金成立骨干员工持股企业在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并根据公司业绩实现情况分期减持。

二、公司在推进重大事项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4】33号)的相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须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停牌期间,公司管理层与员工代表进行了充分沟通,向员工代表介绍了本次骨干员工持股计划的整体方案,对本次骨干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与股票来源、持股期限与持股计划的规模、持股计划的管理等方面内容征求意见,听取了员工代表关于本次骨干员工持股计划的意见和建议。

三、终止本次重大事项的原因

根据与公司员工代表的沟通情况,多数员工代表认可公司推出本次骨干员工持股计划的初衷,但在持股规模、锁定期限、资金和股票来源等方面与公司提出的方案存在较大差距,难以达成一致。鉴于此,公司管理层经讨论并充分考虑多数职工的意见,决定终止本次骨干员工持股计划,待合适时机再行推出。

四、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

鉴于近期A股股票市场大幅震荡,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发布了《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5),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一)严格执行公司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文件中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股份自愿锁定承诺,在2016年12月25日前不减持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取得的公司股份。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曹龙祥先生承诺:在不违背短线交易的原则基础上,自承诺日起6个月内以不超过20.29元/股的价格增持公司股票不超过500万股。公司支持鼓励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股票出现大幅下跌时通过增持公司的股票等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增持事项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通过上述方式购买的公司股票6个月内不减持。

(三)公司将积极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工作。公司在法律法规许可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推动公司积极开展市值管理。

(四)公司将围绕国家政策导向、紧扣行业发展趋势,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巩固产品优势,创新管理模式,强化管理水平,适时布局外延扩张,保障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优化投资者回报,增加公司长期价值投资的吸引力。

(五)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及时澄清不实传言;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耐心做好投资者沟通,坚定投资者信心。

公司感谢全体股东对公司一如既往的信任和支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13日复牌。

特此公告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63 证券简称:沪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5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7月8日、7月9日、7月1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与本公司经营层、董事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在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中作出的2015年1-6月经营业绩预计为:亏损5,000万元至9,000万元。在此特殊期间,公司对外积极开拓新客户,对内进一步强化管理,以生产技术、生产工艺创新及管理水平提升带动成本循环改善,预计亏损幅度范围较原预计范围有所缩小,公司2015年1-6月经营业绩预计已修正为:亏损3,000万元至6,000万元。除此之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2015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详见2015年7月1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面对近期证券市场的非理性波动,为了稳定市场预期,增强投资者信心,2015年7月7日,公司董事长吴礼淦先生与江苏省160家上市公司董事长经共同商议,共同签署发布了《江苏省上市公司董事长关于共同维护证券市场持续稳定的联合声明》,声明的具体内容详见江苏资本市场网(http://www.jszbw.org)。除此之外,公司未查询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未发现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行为,同时公司承诺至少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行为。

3、如证券市场出现前期的非理性波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股东将在法律法规许可的情况下,积极探索相关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

4、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806 证券简称:福斯特 公告编号:2015-029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员工持股计划进展情况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筹划员工持股计划,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7月8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福斯特关于筹划员工持股计划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8)。

一、停牌期间的主要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进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工作,通过召开座谈会等多种形式,在征询相关意见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初步拟定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相关内容如下:

(一)资金来源: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50%为公司以2014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基数提取的不超过10%的奖励基金,另外50%为员工自筹。

(二)股票来源:1、二级市场购买;2、大宗交易等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三)参加对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员工。

(四)存续期限:36个月(其中锁定期为12个月)。

(五)管理方式:由公司自行管理。

二、下一阶段的主要工作

(一)公司将继续完善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细节内容。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方案在履行决策程序前,公司将向相关部门汇报和沟通,以确定员工持股计划的方案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要求。

(三)公司召开董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员工持股计划方案。

三、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推行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建立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确保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四、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筹划的员工持股计划的方案尚不完善,公司将对上述方案进行进一步细化和修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公司将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7月13日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718 证券简称:际华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030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营造企业改革发展的良好市场环境,促进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切实维护全体股东权益,公司控股股东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和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

1.为维护市场稳定,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履行中央企业股东社会责任,控股股东已签署了"中央企业共同维护资本市场稳定承诺书",按照国务院国资委统一部署,做好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工作。控股股东承诺,在股市异常波动期间,不减持所持公司股票。公司上市以来,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66.33%的股份。

2.控股股东作为中央企业董事会行使高级管理人员选聘、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职权试点单位之一,将按照国务院国资委统一部署和要求,指导本公司依法合规地推动公司治理以及股权激励等有关政策落实。

3.已持有公司股票的董事高管承诺在未来12个月内不减持。同时,公司鼓励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以及员工可适时增持本公司股票。

4. 公司将择机召开投资者网上说明会,介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公司转型升级发展战略,包括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情况,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共同努力推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369 证券简称:今世缘 公告编号:2015-042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发布公告: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已于2015年7月9日起停牌。

在停牌期间,公司研究出台了《公司稳定股价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针对近阶段股票市场出现的异常波动,为了促进资本市场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上市公司所有股东的合法权益,我公司制订如下稳定股价方案:

1、控股股东从即日起至2017年6月底不减持今世缘股票。

2、持股5%以上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即日起半年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今世缘股票。

3、控股股东今世缘集团有限公司除履行首发上市时维护股价的承诺外,将根据实际情况在合规范围内于股价严重低估时增持今世缘股票。

4、公司倡议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及全体员工在合适价位、合规范围内积极买进今世缘股票。"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申请自2015年7月13日复牌。

特此公告。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三日